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 04-23398949 聯絡人: 黃肇祺

電 話: 04-37061228

受文者: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51805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函轉內政部移民署「109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1份,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參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9年12月1日移署移字第109012545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計畫報名期間預計自110年2月22日(星期一)至同年3月31日(星期三)止,惠請協助轉知、推薦及鼓勵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,並依限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(https://sp. immigration.gov. tw)完成線上申報以及寄送申請表格與相關佐證資料至本署彙辦(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,移民事務組洪偉玲科員02-23889393分機2525)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內政部移民署、本署原特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